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約用人員(採尿人員)甄選簡章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數名。

二、工作地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三、工作內容：依據「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受理經檢察官或觀護人指定採驗尿液之觀護對象之報到及引導其進行尿液採集。
- (二)填寫尿液採集作業之相關表單、簿冊及操作電腦登錄事項。
- (三)答覆受採尿人詢問有關尿液採集之相關事項。
- (四)全程監看受採尿人將尿液檢體分裝完畢及有無調包、攬假情事。
- (五)檢測尿液檢體溫度。
- (六)依規定保存檢體並上鎖於設定攝氏 6 度以下之冷藏櫃。
- (七)適時穿插盲績效監測檢體在送驗之檢體批次，並管控數量佔該年度總檢體數 5%以上。
- (八)通知檢驗機構派員簽收領取檢體。
- (九)每月統計、分析各項尿液採驗結果與其預算支出情形。
- (十)例行檢查相關器材、設施及物品，遇有異常即行通報，確保採尿業務 正常運行。
- (十一)法令所定之其他事務。
- (十二)協助機關政策執行相關業務。

四、資格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
- (三) 經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四) 性別不拘，男性須服畢兵役(替代役)並附退伍證明文件，惟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
- (五) 具有 word、excel、中文打字等基礎電腦操作及使用能力。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甄選為本署之約用人員：
 1. 進用時為機關首長、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2.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
5. 有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報名應備文件：

參加甄選報名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表。
(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http://www.tyc.moj.gov.tw>)
- (二) 具結書。
(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http://www.tyc.moj.gov.tw>)。
- (三) 勞工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三個月內之「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乙份。(備註：如為影本須有醫療機構或本人在該表適當位置加註：內容與正本相同之相關字樣)(請於口試前1日補件)
- (四)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 (五)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六、待遇及管理：

- (一) 採月薪制，**每月薪資約 32,500 元**(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 (二) 管理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約用人員員額統籌運用及管理作業方式辦理。

七、簡章索取下載：

請於本署網站自行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tyc.moj.gov.tw>。

八、報名日期：

- (一)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署(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或專人於本署上班時間送至本署收發室，收件人請書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林春

梅小姐收」並註記：「報名參加採尿人員甄選」。

- (二) 報名截止期限，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者，均以本署收發室收件時間(下午5時前)為憑，請特別注意郵寄非以郵戳為憑。
- (三) 逾報名期限送件、收件，均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後續甄選，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

九、甄選方式：採第一階段「書面審核」及第二階段「面試」甄選。

- (一) 報名書面資料經審查均符合於簡章規定「資格條件」及「報名應備文件」，且經本署擇優通過書面審核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甄選。
- (二) 「資格條件」不符合或「報名應備文件」有缺漏者，本署不另行通知補正，提醒報名參加甄選人員寄交相關文件前，務必應自行檢查完整。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核結果公告日期：預計 115 年 2 月 25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不再另行通知。
- (二) 第二階段面試日期：預計 115 年 2 月 25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首頁，不再另行通知。
- (三) 面試地點：本署（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四) 本項面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依所屬分配梯次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供查驗身分，未攜帶證明文件者，恕不得入場參加面試。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甄選結果之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署官方網站首頁，不再另行通知，正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時間，攜身分證件至本署總務科辦理報到。
- (二) 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署總務科提交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展延日數以 5 日及一次為限。
- (三) 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仍未報到者，均以棄權論，將由本署依備取順位，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
- (四) 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約用人員並辦理勞健保投保，試用期間內或屆滿時，如須終止契約，或經考核不及格者，依本署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解僱，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五) 備取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如遇出缺，將視實際出缺情形，依備取順位通知遞補報到，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須知：

- (一)本報名資料經投遞本署受理後，恕不予退還，甄選人員如需備份，請先自行影印留存後，再行寄送。
-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本署服務。
- (三)經錄取者，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 (四)本案聯絡人：觀護人室採尿人員林春梅小姐、聯絡電話（03）2160123 分機2036。